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的部分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参加本次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7 年 1 月 10 日,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防务”或“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下午 14:30 在上海市莘砖公路 518 号 10 号楼 8 楼培训厅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24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97,511,2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434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97,509,7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43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4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会议由董事长刘楠先生主持,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通过现场书面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



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刘楠、顾建国、秦炳军、占金锋、朱志鹏、吉春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刘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赞成票 197,511,1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表决权的 99.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票 1,055,3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 99.99%。

2、选举顾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赞成票 197,510,0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表决权的 99.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票 1,054,2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 99.89%。

3、选举秦炳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赞成票 197,510,0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表决权的 99.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票 1,054,2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 99.89%。

4、选举占金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赞成票 197,510,0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表决权的 99.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票 1,054,2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 99.89%。

5、选举朱志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赞成票 197,510,0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表决权的 99.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票 1,054,2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 99.89%。

6、选举吉春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赞成票 197,510,0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表决权的 99.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票 1,054,2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 99.89%。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秦正余、吕琰、沈明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秦正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赞成票 197,510,07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表决权的 99.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 1,054,26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 99.89%。

2、选举吕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赞成票 197,510,07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表决权的 99.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 1,054,26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 99.89%。

3、选举沈明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赞成票 197,510,07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表决权的 99.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 1,054,26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 99.89%。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刘新友、舒展、赵洪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刘新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情况: 赞成票 197,510,07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表决权的 99.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 1,054,26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 99.89%。

2、选举舒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情况: 赞成票 197,510,07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表决权的 99.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 1,054,26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 99.89%。

3、选举赵洪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情况: 赞成票 197,510,07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表决权的 99.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 1,054,26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 99.89%。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 赞成票 197,510,57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表决权的 99.99%; 反对 0 股; 弃权 634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 1,054,76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 99.94%;



反对 0 股；弃权 634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通力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一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